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
承辦人：龔靜君
電話：(06)591-2901分機132
傳真：(06)591-2928
電子信箱：cckung@mail.tn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南改人字第114532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14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.pdf、ATTCH2 114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.pdf、ATTCH3 114暑期大學實習生具結書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場114年暑期大學實習生受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本(114)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1日至8月25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業於本年4月1日上午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/本場快訊 (<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>)，報名時間自同年4月1日至5月9日止。
- 二、請學生檢齊文件統一透過學校(系辦)彙整後發函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報名人數超過需求名額，由本場實習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恕不接受請託關說。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檢送本場114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場網站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請副知貴校農業相關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5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6頁



1140006575 114/03/31

副本：本場作物環境科、鹿草分場、朴子分場、斗南分場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114/03/31
10:21:58

裝

訂



附表 1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單位及 聯絡電話	研究室 (或實習項目)	提供名額	實習期間	輔導人(分機)	應檢附 書面資料	實習地點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植保研究室	2	114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張 淳淳(308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、 專題書面報告(A4 列印為限)、實習 計畫(1 千字以內)	臺南市新 化區牧場 70 號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土肥研究室	1	114 年 7-8 月	副研究員潘佳 辰(331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、 實習計畫(1 千字以 內)	臺南市新 化區牧場 70 號
鹿草分場 05-3751574		2	114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楊 智哲(12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大學歷年成績單	嘉義縣鹿 草鄉豐稠 村農業改 良場 1 號
朴子分場 05-3792060		2	114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陳 銀斌(19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實習計畫(1 千字以 內)	嘉義縣朴 子市德興 里 120 號
斗南分場 05-5970728		1	114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胡 文若(17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 實習計畫(1 千字以 內)	雲林縣斗 南鎮石溪 里復興路 1-15 號

合計：8 人，申請期限：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 2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學校： 科系：		
專長			
通 訊 地 址			
學 生 聯絡方式	(H) (手機)		
緊急連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		
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電話：		
實習單位 (限勾選一項)	☐ 作物環境科植保研究室 ☐ 作物環境科土肥研究室 ☐ 鹿草分場 ☐ 朴子分場 ☐ 斗南分場		
實習計畫 (請於1000字 內敘明動 機、目的、學 習經驗及預 期學習成果)	(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
附記：

1. 暑期實習受理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資料補正亦限於前開期間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受理截止後由本場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情況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錄取名單預計 6 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3. 本場聯絡方式：人事室龔小姐 06-5912901 分機 132(有關實習內容請洽附表 1 之業務單位研究人員)。

第4頁，共5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5頁/共6頁

附表 3

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，欲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（共 8 週），於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

致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（實習學生）：

（請簽章）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（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